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2026年非遗展演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运博合（2026）0043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000000202600075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住所地：扬州市广陵区运博路1号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2026年非遗展演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复制、传播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上述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验收

甲方将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并出具结项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结算项目款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待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展演场次的 80%并提供相关服务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5%；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展演场次并提供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待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320000466006519K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1101466654600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

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0.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5.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6. 在活动期间因乙方（包含但不限于演出人员操作不当、前期策划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甲方设施损坏、第三方损失等事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2026 年 3 月 5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3日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授权委托书

单据编号 SQWT20260034

申请人	张谷墨	申请部门	社会服务部	申请日期	2026-02-28
委托单位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郑晶		职务	馆长	
受委托人	陈晶晶		职务	副馆长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2026年非遗展演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43	
上传附件	2026非遗展演采购合同.docx (16KB)				
部门意见	【同意】 刘世发 2026-02-28 08:41				
领导审核	【同意】 陈晶晶 2026-03-01 19:17 【同意】 郑晶 2026-03-01 19:47				